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443—2013

保健服务通用要求

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healthcare service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保健协会休闲保健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保健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8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保健协会休闲保健专业委员会、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科技合作中心、北京中医药大学、北京生熉橄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国中医科学院养生保健研究中心、广东嵩珍营养源研究所、上海中经堂实业有限公司、杭州聚润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、北京九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玲、吉军、鄢良、于天源、刘占文。



保健服务通用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给出了对保健服务项目设置、从业人员、管理制度、场所设施的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保健服务机构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096—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

GB 9664—1996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

GB/T 18883—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

GB 19085—2003 商业、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

GB 50243—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

GB/T 30444—2013 保健服务业分类

WS 205—2001 公共场所用品卫生标准

《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(公安部第 39 号令)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0444—20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功能区 functional area

保健服务场所内发挥特定职能、肩负一定职责的区域。

注:功能区一般包括接待区、服务区、卫生区等。

3.2

接待区 reception area

保健服务场所内接受消费者咨询、结账和(或)提供休息、等待等服务的区域。

3.3

服务区 service area

保健服务场所内实施保健服务项目、提供保健服务的区域。

3.4

卫生区 sanitation area

保健服务场所内对所重复使用的物品进行清洗、消毒、整理的区域,以及供消费者使用的公共卫生间。

4 项目设置

4.1 可提供的服务项目

保健服务机构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 GB/T 30444—2013 第 4 章所列出的项目。

4.2 不宜提供的服务项目

保健服务机构不宜提供给消费者自身带来创伤的服务项目,包括但不限于放血、针刺等。

5 从业人员

5.1 数量

保健服务机构应根据经营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保健服务技能人员、一般服务人员、管理人员等。

5.2 资质

保健服务技能人员(包括具有医学学历者),应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健技能培训证书。

5.3 健康状况

保健服务机构所有从业人员应身体状况良好,应持有健康合格证,且每年体检不应少于 1 次。

6 管理制度

6.1 服务管理

6.1.1 保健服务场所应在醒目位置悬挂“营业执照”“卫生许可证”。

6.1.2 保健服务机构应向消费者明示保健服务项目与禁忌人群、收费标准、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。

6.1.3 保健服务技能人员应统一着装,佩戴工牌。

6.1.4 在宣传资料中,不应有治疗疾病、虚假欺诈等违法、违规内容。

6.2 质量管理

6.2.1 保健服务机构应定期考核保健服务技能人员,每年至少 1 次,并将考核结果保存至其离开。

6.2.2 保健服务相关用品、器具(包括但不限于美容用品、精油、泡足液、洗涤用品、一次性用品和保健器具等)应符合 WS 205—2001 及相关标准。

6.3 安全管理

6.3.1 保健服务场所应符合《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及有关规定,建立消防制度,设施应符合消防要求。

6.3.2 保健服务场所服务区房间应无内锁,且门上应设有不小于 0.01 m² 的便于观察的透视窗(洗浴用房、母婴用房除外),单间面积不应小于 6 m²。

6.3.3 保健服务场所服务区房间不应使用彩色照明设备,且在提供保健服务过程中不应关闭照明设备。

7 场所设施

7.1 功能区划分

保健服务场所至少应划分出接待区、服务区、卫生区等功能区,且各功能区应标识明确。

7.2 营业面积

保健服务场所应具备与功能区和经营需要相配套的营业面积。

7.3 装修装饰与设施设备

保健服务场所装修装饰应符合 GB 50243—2002 及相关环保规定,其设施设备配置应符合保健服务项目的要求。

7.4 公共卫生

保健服务场所公共卫生应符合 GB 9664—1996、GB 19085—2003 及有关规定。保健服务场所内应设立独立卫生间和不少于 6 m² 的独立消毒间。消毒间应设上、下水。

7.5 空气质量

保健服务场所空气质量应符合 GB/T 18883—2002 相关规定。保健服务场所内应保持良好通风,室内空气应无毒、无害、无异味。

7.6 周边环境

保健服务场所周边环境应符合 GB 3096—2008 相关规定。保健服务场所周边 50 m 内,应无射线、噪音、粉尘、强光、废气等污染源。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
保健服务通用要求

GB/T 30443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www.gb168.cn

服务热线: 400-168-0010

010-68522006

2014年3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 • 1-4844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GB/T 30443-2013